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8日完成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2,4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至10,400万元。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变更为10,400万元。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相应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需修订的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4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等事宜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